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  
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  
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续会报告

会议主席编写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审查会议续会开幕 .....	3
三. 选举主席 .....	4
四. 致开幕词 .....	4
五. 通过议程 .....	4
六.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	4
七. 工作安排 .....	5
八.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5
九. 提出第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	5
十. 审议关于《协定》第七部分下援助基金状况的报告 .....	6
一般性发言 .....	6
十一. 评估《协定》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果 .....	8
A. 审查 2016 年审查会议所通过建议的执行情况 .....	8
1. 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	8
2. 国际合作机制和非成员 .....	16
3. 监测、控制和监视及遵守和执行 .....	18
4. 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 .....	19
B. 必要时进一步加强《协定》各项规定执行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方法的拟议办法 .....	21
十二. 通过审查会议续会最后报告 .....	22
十三. 会议休会 .....	23
十四. 其他事项 .....	23
附件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成果 .....	24

## 一. 引言

1. 根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sup>1</sup> 第 36 条, 秘书长于 2006 年召集了协定审查会议。审查会议受权评价《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 为此审查和评价《协定》各项规定的适当性, 必要时建议办法加强各项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执行方法, 以期更妥善地处理在养护和管理该等鱼类种群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sup>2</sup> 审查会议续会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sup>3</sup> 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sup>4</sup> 举行。

2. 2016 年, 审查会议续会商定, 不早于 2020 年召开审查会议续会, 对《协定》进行审查, 具体日期在将来举行的一轮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非正式协商)中议定。<sup>5</sup> 根据 2019 年 5 月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形成的一致, 大会在经第 76/71 和 77/118 号决议修正的第 74/18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举行审查会议续会。大会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 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最新综合报告, 协助会议履行《协定》第 36 条规定的任务。

3. 秘书长的报告(A/CONF.210/2023/1)包含了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及非目标、相关和依附物种的现状和趋势概览。报告还审查和分析了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多大程度上执行了 201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 里面说明了粮农组织的相关活动。

4. 根据《协定》第 36 条, 秘书长向《协定》所有缔约国和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实体以及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了参加审查会议续会的邀请。

## 二. 审查会议续会开幕

5.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秘书长, 并代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宣布审查会议续会开幕。他回顾说, 由于 2016 年审查会议主席法比奥·哈津(巴西)溘然长逝, 需要选举一位新主席。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sup>2</sup> 大会第 59/25 和 60/31 号决议。

<sup>3</sup> A/CONF.210/2010/7。

<sup>4</sup> A/CONF.210/2016/5。

<sup>5</sup> 同上,附件,第 15(b)段。

### 三. 选举主席

6. 审查会议续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日本农林水产大臣国际渔业事务顾问森下丈二为会议主席。

### 四. 致开幕词

7. 主席向各代表团和哈津先生表示感谢。他指出，哈津先生溘然长逝，是国际社会的损失。主席回顾说，哈津先生和戴维·巴尔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主持审查会议期间，树立了很高的标准。会议为促进有效养护和管理世界各地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机会，对加强《协定》的执行发挥了关键作用。他欣见《协定》得到越来越多的参与，自 2006 年会议举行以来，又有 35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强调必须继续一起朝着普遍参与的目标努力。他着重介绍了近期与执行《协定》有关的一些事态发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通过了《渔业补贴协定》；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修正了《公约》附录，在里面列入了多个鲨鱼物种；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敲定。

8. 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并代表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欢迎审查会议续会的与会人员。他回顾说，《协定》通过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6</sup> 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建立了一个全面的法律制度。2022 年，举行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四十周年庆祝活动。他指出，虽然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总体状况继续恶化，但 2006 年、2010 年和 2016 年通过的提议对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做法产生了可观的影响，为国际上的许多努力注入了动力。他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协定》，特别是考虑到渔业对许多国家，尤其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经济繁荣、就业、减贫、生计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五. 通过议程

9. 审查会议续会审议了临时议程(A/CONF.210/2023/L.1)。主席指出，如决定休会而不是闭会，秘书处则要提出相应的修正。会议根据这一谅解，通过了议程(A/CONF.210/2023/3)。

### 六.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10. 主席回顾，根据暂行议事规则(A/CONF.210/2006/6)第 10 条，会议主席团由主席和七名副主席组成：五名副主席从《协定》缔约国代表中选出，要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两名副主席从非《协定》缔约国的参加国代表中选出，可自任何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区域选出。他解释说，由于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确认或选出的副主席无一能够恢复履行职能，因此需要举行选举，填补主席团的七个空缺。

11. 审查会议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副主席：来自缔约国的 Juan Santibañez(智利)、Aahde Lahmiri(摩洛哥)、Ariel Rodelas Peñaranda(菲律宾)和 Guíomar Henares Rodríguez(西班牙)；来自非《协定》缔约国的 Yong-Ern Nathaniel Khng(新加坡)。其余两个副主席职位没有填补。

## 七. 工作安排

12. 审查会议续会通过了 [A/CONF.210/2023/L.2](#)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安排。

13. 审查会议续会商定，起草委员会由 Ariel Rodelas Peñaranda(菲律宾)担任主席。会议决定，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出席起草委员会的会议。

## 八.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主席回顾说，2006 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8 条，审查会议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 9 名成员。他告知审查会议续会，委员会目前有两个空缺。会议任命冰岛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委员会成员，并确认尼日利亚、挪威、圣卢西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拉圭为委员会成员。

15. 2023 年 5 月 25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会议，选举 Nirmala Dias Paronavitana(斯里兰卡)为主席、Xolisa Mabhongo(南非)为副主席。开会期间，委员会审查并接受了 48 个与会国和欧洲联盟出席审查会议续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16. 2023 年 5 月 26 日，审查会议续会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CONF.210/2023/5](#))。<sup>7</sup>

## 九. 提出第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17. 审查会议续会表示注意到分别就 2018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sup>8</sup> 2019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sup>9</sup>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sup>10</sup> 2023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sup>11</sup> 举行的《协定》缔约国第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轮非正式协商编写的报告。

<sup>7</sup> 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获得核准之后，秘书处收到了斯洛文尼亚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及关于任命孟加拉国代表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资料，全权证书的总数由此达到 51 份。

<sup>8</sup> ICSP13/UNFSA/INF.2。

<sup>9</sup> ICSP14/UNFSA/INF.3。

<sup>10</sup> ICSP15/UNFSA/INF.3。

<sup>11</sup> ICSP16/UNFSA/INF.3。

## 十. 审议关于《协定》第七部分下援助基金状况的报告

18. 粮农组织代表介绍了关于《协定》第七部分下援助基金状况的财务报告 (A/CONF.210/2023/2)。他指出,自 2016 年以来,已收到新西兰和欧洲联盟的捐款,但还需要进一步捐款。援助基金目前的余额为 24 132 美元,援助基金下项目和方案的余额为 90 368 美元。由于援助基金几乎用尽,自 2016 年底起暂不将其用于一般用途。

19.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在《协定》缔约国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期间修订了援助基金的职权范围,从而拓宽向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途径,以使用基金为贯彻《协定》的宗旨提供支持,包括通过粮农组织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实施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支持。修订后,欧洲联盟与粮农组织在 2021 年就三年期项目达成了捐助方协议,该项目价值 1 127 599 美元,题为“关于加大《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参与和执行力度的援助项目”,目的是强化对《协定》的参与,以及对《协定》条文的有效执行。

20.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援助基金的重要性,对目前基金余额较低表示关切。

21. 审查会议续会表示注意到此份报告。

### 一般性发言

22. 各代表团再三表示,致力于更多地参与、更有效地执行《协定》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工作。一些代表团欣见,自 2016 年审查会议以来,有 9 个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有代表团建议,审查会议续会处理包括非缔约国在内各个国家关切的问题,以期实现普遍加入。

23. 几个代表团和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认为报告为审查会议续会讨论奠定了基础,但几个代表团对各国答复率低表示关切。

24. 各代表团强调,审查会议续会是一个契机,可藉此盘点进展情况、介绍经验和挑战,考察用哪种手段来进一步加强执行《协定》并落实 201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建议。各代表团普遍认为,2016 年以来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不过,几个代表团认为,许多建议依然合理,进一步改进的余地仍旧存在。几个代表团表示,就先前的建议或可能新提出的建议开展工作时,务必记住需要做到与时俱进、具体、务实、行动导向。有代表团建议,作为一项战略方针,应当优先对待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还应当加倍努力,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使建议在缔约国得到贯彻。

25. 几个代表团着重谈到自 2016 年以来商定的新文书和新工具。这类事态发展包括: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达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案文敲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粮农组织多项自愿准则和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获得通过。必须考虑这些事态发展对《协定》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工作的重要意义。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审查会议续会作出的决定产生能够落到实处的成果，处理影响海洋和世界渔业的驱动因素。

26. 各代表团表示，尽管存在一些积极的事例，但鱼类种群的总体状况没有改观甚或已经恶化。几个代表团指出，由于缺乏数据，难以采取基于科学的措施，因此更加需要依靠预防性方法来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挑战。几个代表团认为，在渔业管理中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变得越来越有必要。

27.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渔业对生计、食物安全、经济活动和发展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海洋生态系统相互关联。渔业受到生态系统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影响，污染、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破坏性捕捞做法、气候变化正在削弱世界渔业的可持续性。

28.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在审查根据《协定》通过和执行各项措施的情况时，需要做到相称，确保脆弱的小规模个体渔业部门没有承受不合比例的重担。

29. 一些代表团强调，合作对加强《协定》至关重要，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区域合作是《协定》的一个关键机制。一些代表团还着重指出，要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体结成的伙伴关系推进海洋治理，而且必须收集数据、共享信息。一些代表团敦促改善跨部门、跨文书以及双边、区域、多边层面上的协作与合作。

30. 一些代表团对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尚未涵盖的区域和鱼类种群表示关切，强调需要根据最佳做法可持续地管理此类区域和鱼类种群。

31. 各代表团强调需要解决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表示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就此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编写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船舶清单，并制定渔获登记制度。有代表团表示，非法捕捞不是唯一的问题，因为合法捕捞未必具有可持续性，这一点在关于种群状况的资料已有体现。

32. 几个代表团强调，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很重要；几个代表团欣见关于有效执行《港口国措施协定》的《巴厘战略》近期获得通过；一个代表团指出《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已经定稿。一些代表团着重谈到全球信息交流系统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一个代表团指出，《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生效，是解决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的机制。不过，有代表团强调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33. 几个代表团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参与公海渔业方面有着特殊的需求。不少代表团强调，各国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顾及个体和自给渔业的利益，包括渔业在社会层面的问题。

34. 一些代表团强调，开展能力建设、援助发展中国家是有效执行《协定》的关键要素。

## 十一. 评估《协定》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效果

### A. 审查 2016 年审查会议所通过建议的执行情况

#### 1. 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35. 通过和执行措施。几个代表团提供信息介绍了为养护和管理种群而通过或执行的措施，着重谈到了预防性方法、数据、措施兼容性和治理差距等方面的相关挑战。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海洋保护区和其他划区措施对养护和管理种群很重要，其设立也取得了进展。一个代表团表示，渔业管理的所有相关文书均已具备，现在的问题在于执行和能力。

36. 一个代表团举例说明了为养护和管理种群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监视机制、渔船在线登记和许可、破坏性捕捞做法禁令，以及种群增殖方案，包括安装人工礁石和开辟海洋牧场。该代表团讲述了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以来的相关国家政策，然后说还采取了预防性措施，在繁殖期养护鱼类种群。

37. 一些代表团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针对气候变化采取了具体措施，鼓励各国通过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推广能应对气候变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38. 有代表团还强调，各项措施需要符合预防性方法或原则。一个代表团认为，当前的种群状况说明，在没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措施达不到预防的效果。几个代表团指出，由于缺乏数据，难以采取基于科学的措施，因此更加需要依靠预防性更强的方法。

39. 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改进信息交流和数据交流，为互不抵触的措施提供支持，包括把信息集中起来，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共享。有代表团还强调沿海国和捕鱼国需要合作制定互不抵触的措施，指出某些领域缺乏此类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互不抵触、能够涵盖所有目标种群和生态系统的措施。

40. 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几个代表团报告了与应用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相应的挑战，包括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有关的挑战，以及与缺乏数据有关的挑战。有代表团说，正如审查会议续会和许多其他国际论坛所强调的，要呼吁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再次承诺采取生态系统和预防性方法，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保全海洋环境。

41. 一些代表团指出，自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以来，在缔约国非正式协商的背景下，就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利用生态系统方法进行渔业管理取得了进展。一个代表团指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目标 5 下承诺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并强调渔业管理人员在决策时需要考虑更广泛的生态系统，在制定管理程序时需要超越单一鱼种工具。

42. 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正努力确保在决策过程中采用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并强调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正向前推进，减少和减轻受保

护物种被误捕的情况、减少兼捕渔获物。另一个代表团回顾说，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努力落实生态系统路线图，包括生态系统参考点，作为对种群评估的补充，并提供信息用来就过度捕捞风险进行管理决策。有代表团提到了《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说该协定是预防性方法的范例，因为它积极地处理了北极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问题。

43. 一些代表团报告了在国家层面上为采用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所作的努力，包括采取措施在繁殖期养护鱼类种群，设立渔业管理区，以及运用生物空间方法，比如禁渔。粮农组织代表介绍了与渔业生态系统方法有关的工具开发情况，重点谈到两个相关项目。

44. 几个代表团强调，在通过限额、目标参考点和捕捞控制规则，包括预先商定的、当鱼类种群降到参考点以下时采用的决策规则时，必须运用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回顾说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强调需要新知识和新数据来促进管理决策。有代表团指出，整体管理方法以及有效沟通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很重要。

45. 几个代表团强调，在缺乏充分数据或科学研究的情况下，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具有重要意义。一个代表团指出，鱼类种群的状况表明，在某些地区采取的措施就预防而言做得不够。有代表团指出，应用生态系统方法需要大量数据，因此得开展大型项目。

46. 几个代表团强调，鉴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种群分布随之发生的变化，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很重要。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科学工作和决策进程中考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影响。一个代表团认为生态系统方法必然要求更多地考虑气候变化对渔业决策的影响，指出有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采取了具体措施。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需要一以贯之地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从而顾及气候变化对鱼类种群、对相关和依附物种及其生境的影响。

47. 确定具体种群的参考点或临时参考点。几个代表团强调了参考点或临时参考点对种群养护和管理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呼吁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管理程序和捕捞战略，在里面设置具体种群的参考点。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当鱼类种群降到预设参考点以下时，采用限额、目标参考点以及捕捞控制规则和预先商定的决策规则，这在预防性方法的应用中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48. 一个代表团报告说，为监测鱼类种群，已将国家种群评估方案发展成一项制度，强调需要建设发展中国家确定种群状况的能力。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区域层面上确定具体种群的参考点或临时参考点也有好处。

49. 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环境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许多代表团着重谈到气候变化影响与渔业的关系。一些代表团还引述了具体的事例来说明气候变化如何影响渔业，比如导致鱼类种群洄游模式发生变化。一个观察员代表团还指出了海洋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重要联系。

50. 几个代表团呼吁，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等层面上，更多地研究和认识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海洋环境的影响。一些代表团指出，这类研究涉及到决策，需要加强科学研究方面的协作。有代表团强调，必须把气候变化因素纳入科学工作和决策的主流。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回顾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决定，粮农组织要更多地了解和认识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

51. 一个代表团报告说，有研究显示，由于全球各地特别是赤道附近的气温上升，气候变化对小规模渔业中需求量较高的鱼种产生了影响。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建设能力，以更多地围绕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进行科学研究。

52.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运用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以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鱼类种群和相关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与种群分布变化有关的影响。一个代表团强调，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必须一以贯之地应用生态系统方法，以确保能顾及气候变化对鱼类种群、相关和依附物种及其生境的影响。有代表团还指出，包括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太平洋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内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近期就应对气候变化给渔业管理带来的影响作出了决定，而且即将召开特别会议。

53. 有代表团强调说，在渔业和气候变化方面，必须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等手段适应和减缓。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制定适应和减缓措施指导意见一事，已经取得了进展。粮农组织的代表报告说，为助力成员国与合作伙伴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影响推进了工作，而且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海洋对话给予了支持。一些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和对于未来环境状况的适应是广泛的挑战，需要在国际上，特别是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合作和研究。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只是影响渔业的一个变量，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办法来辅助进行渔业管理。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对解决与海洋有关的问题，包括缓解气候危机，具有现实意义。

54. 做到措施互不抵触。几个代表团强调，沿海国和捕鱼国需要合作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并按照《协定》第7条的规定，采取互不抵触的措施，以填补渔业管理方面的空白。另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采取互不抵触且涵盖整个目标种群和生态系统的措施，以确保有效实施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通过建立相关机制等途径，更好地交流渔业和生物数据和信息，以支持制定互不抵触的措施。

55. 开发划区管理工具。几个代表团欣见围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进行了谈判，欣见协定草案可能有助于借助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保护海洋。几个代表团还指出，协定草案将来有助于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也有助于到2030年实现把30%的海洋划为保护区的目标。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还需要整合现有的文书和机构，包括协定草案。

56. 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强调，划区管理工具是长期管理措施的组成部分，生物多样性对划区管理工具至关重要，并建议需要就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编写准则和最佳做法。该观察员代表团还指出，海洋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之间存在重要的联系。

57. 几个代表团敦促缔约国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支持通过并有效执行新协定，从而在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方面取得进展。几个代表团指出，必须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需要确保其参与协商和协调进程，以免削弱其职权。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代表报告了通过限制捕捞区的情况，指出在委员会 60% 以上的管辖区对底层捕捞活动作出了限制。

58. 一个观察员代表团鼓励缔约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获得通过后，成为其缔约国，并向各自所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宣传这一协定的目的，包括划区管理工具的通过和执行，以确保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是相互一致的。有代表团还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新文书拿出积极的建设性态度。粮农组织的代表讲述了该组织为支持落实划区管理措施，特别是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而开展的工作，以及为支持出版实用指南供海洋渔业部门确定、评价和报告该等措施而开展的工作。

59. 几个代表团鼓励分享关于保护区和管理措施的信息，包括为此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信息集中起来。一个代表团表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可以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协调提供一个机制，也可以为分享数据提供一个机制和平台。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并与环境条约机构一起开发和分享划区管理工具和最佳做法，以改善跨部门合作，在实现“到 30 达 30”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有代表团指出，近期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机会，可以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和粮农组织投入的资源和提供的工具，并且加强此类合作。

60.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凭借管理有效、治理公平的海洋保护区全球网络和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实现“到 30 达 30”目标。该代表团欢迎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就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进行讨论。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强调，必须按照国际论坛近期的决定和有关准则的规定，以能够为生物多样性的就地养护取得积极、持续长期成果的方式，治理和管理其他有效的划区养护措施。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代表介绍了该委员会与粮农组织在深海渔业方面联合开展活动的情况，包括合作编写和实施关于其他有效划区养护措施的准则。

61. 一个代表团指出渔业管理人员在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起到关键作用，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讨论划区管理措施的惠益，强调此类措施需要立足于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并符合现有指南，包括粮农组织关于查明、评价和报告其他有效的海洋渔业划区养护措施的手册。

62. 几个代表团着重谈到国家努力开发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和禁渔区，以保护濒危物种和幼鱼，保护重要栖息地、产卵场和育苗区，还包括海洋公园和保护区，以及扩展大陆架上的海洋资源保护区。一个代表团概述了其政府对建构东太平洋海洋走廊所作的贡献。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国家就界定并向国际社会报告划区管理措施展开的讨论面临挑战。

63. 将捕捞能力降低到与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一些代表团回顾说捕捞能力过大会导致过度捕捞，强调各国需要确保渔获努力量与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相称。一些代表团指出，产能过剩问题与有害的渔业补贴问题相关，因为补贴使原本不具经济可行性的渔业得以维系。

64. 一个代表团指出，大型工业渔船估计占发动机总功率的 33%，占全球海洋渔获量的 75%，但仅占全球渔船队的 5%。该代表团强调，需要为可持续性和公平性起见就此作出限制，还需要维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资源贫乏的小规模个体渔民的生计。该代表团提倡在可持续管理共有鱼类种群方面，实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并呼吁采取集体行动，减少大型工业化捕鱼船队的产能，将之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造福传统的沿海渔民社区。

65. 一个代表团举例说明了国家为减少产能、按最大可持续产量培育种群所作的努力，包括：监督机制；在线船舶登记和许可；禁止破坏性捕捞做法，比如人造发光二极管灯；鱼群增殖方案，包括人工礁石和海洋牧场；在繁殖期为养护鱼群采取的预防性措施；渔业共同管理。另一个代表团着重谈到可持续鱼类种群对食物安全的重要性，包括对子孙后代的重要性。

66. 消除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的补贴。几个代表团欣见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获得通过，呼吁其早日生效，同时指出，新的《渔业补贴协定》是 20 多年谈判的成果。几个代表团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需要确保落实商定的纪律措施，从而确保一致执行禁令和纪律，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未经评估的种群、遭到过度捕捞的种群，以及没有受到任何管制的地区等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新协定是朝着完全取消渔业补贴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其政府在支持采取措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大约三十年前就已经取消了渔业补贴。一些代表团指出，必须继续谈判，制定进一步的纪律措施，解决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问题。

67. 粮农组织的代表概述了该组织为支持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谈判所作的努力，表示将再接再厉，包括对《渔业补贴协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间的相互联系进行重要的分析。

68. 一个代表团指出，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包括《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所载的、具有约束力的补贴承诺和禁令，是对新纪律措施的补充。该代表团强调需要在世贸组织之外取得多边进展。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回

顾了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6.14 条，呼吁各国确保与鱼和渔业产品贸易有关的政策、方案和做法符合《世贸组织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规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确保它们不会妨碍此类贸易，或者导致环境退化，或者在社会和营养上造成消极影响。

69. 一组代表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执行《渔业补贴协定》方面遇到的挑战，表示致力于就这项协定下的承诺和剥夺收益措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

70. 关于世贸组织今后的谈判，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提供有效且适当的特殊和差别待遇。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制定纪律措施时，必须采取整体办法并设法做到平衡。该代表团表示，纪律措施应当瞄准大规模捕鱼者和补贴者的有害补贴。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澄清“不合比例的重担”的概念或制定客观标准。

71. 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包括海洋废弃物。一个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解决遗弃、丢失和抛弃渔具(即“幽灵网具”)的问题，鼓励参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GloLitter 伙伴关系项目，以防止和减少海洋塑料垃圾，特别是海基海洋塑料垃圾，从而扭转丢失和抛弃的塑料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另一个代表团回顾了 2018 年渔业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认可的粮农组织《渔具标识自愿准则》，呼吁持续贯彻落实。

72. 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渔业数据普遍缺乏，呼吁加大努力，收集并共享渔业数据和知识。几个代表团强调，由于缺乏数据而面临挑战，包括在评估种群状况、采用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确保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方面。一个代表团还指出，科学研究费用昂贵，需要投入大量的能力，这个特征带来了不少挑战，由此也突显出共享数据和知识的极端重要性。有代表团回顾，各国义务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等渠道，共享数据和其他信息。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在缺乏数据的情况下采取预防性方法。

73. 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改进信息和数据交流，助力开展养护和管理工作、制定互不抵触的措施，包括通过国家种群评估方案和机制，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信息和数据交流。几个代表团建议，若不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供及时、准确的数据，则应当被视为违规。有代表团提醒说，各国义务在数据和知识共享方面进行合作，以确保渔业资源可持续。

74. 有代表团指出，对国家研究机构的信息收集工作来说，国际东北大西洋海洋考察理事会扮演着数据储存库和数据管理者的角色，发挥了重要作用。几个代表团还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需要与粮农组织的数据安排和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合作。一个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有可能提供一个机制，以便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进行协调并共享数据。

75. 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明确数据共享机制，特别是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覆盖范围存在空白的情况下。有代表团表示加强这些领域的合作很重要，呼吁各国建立新的机制、组织或协定，以填补空白。

76. 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粮农组织在数据收集和兼容方面的能力。有代表团还强调了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有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对整合与协调数据、确定具体种群的区域参考点或临时参考点作出了重要贡献。

77. 粮农组织数据安排和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几个代表团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粮农组织数据安排和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合作很重要。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代表简要介绍了委员会已作出哪些努力来更新当前的种群状况评估方法，以应对在能力、在获取适当、完整的种群信息方面存在的挑战。而且，委员会正在审查根据《协定》定期更新种群状况所用的程序。

78. 鲨鱼的养护和管理。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对鲨鱼种群的状况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指出，自 2016 年以来，新的鲨鱼物种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附录，这表明鲨鱼的生物学状态不佳。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鲨鱼物种养护方面的建议。

79. 关于鲨鱼养护和管理的有效机制，一个代表团强调，海洋保护区这样的划区管理工具是可以用于鲨鱼养护的管理工具，能发挥作用。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新的立法修正案旨在禁止捕捞鲨鱼，包括远洋鲨鱼。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说，自 2016 年以来，由于禁止定向捕捞特定的中上层鲨鱼和深海鲨鱼，鲨鱼保护问题受到了更多关注。

80. 深海渔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几个代表团强调，在深海渔业包括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遇到了挑战，也取得了进展。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回顾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关于国际贸易的规定与深海渔业的养护和管理是相关的。该代表团报告了一些事例，内容涉及深海拖网渔业对南太平洋和印度洋深海生态系统、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81.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代表指出，在努力解决渔业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为此启动了深海渔业专门研究方案，把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作为重点。另外，还通过了限制捕捞区，委员会管辖区 60% 以上的海底捕捞活动因此受到限制。粮农组织的代表报告了在促进负责任渔业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大幅增加指定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区。目前，也在开展工作，评估《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和相关后续措施的执行情况。

82. 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一些代表团呼吁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提供信息介绍了基于科学的决策实例。一个代表团指出，科学家提议降低配额或总可捕量，给政策界和管理者带来了挑战。但是，该代表团报告说，由于科学理论扎实、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启动了种群评估进程、与政策界进行了有效沟通，东北大西洋鳕鱼的管理十分成功。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渔业管理方面的科学投入持续增加，对海洋的科学认知不断提高，而且沟通以及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富有成效。

83. 一个代表团呼吁，把气候变化方面的考量纳入决策和科学工作的主流，作为管理决定的基础。该代表团鼓励要收集科学信息，以透明的方式加以分享，供渔业管理决策作参考，还呼吁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使管理决定与现有

最佳科学资料保持一致，以确保资源得到可持续管理。一个代表团报告说，近期成立的渔业管理区以立足科学、注重参与、透明的治理机制为基础。

84.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代表指出，近期的重点是促进有效地衔接科学与政策，包括为此设立次区域委员会向成员提供技术咨询。由于增加了对多个种群的评估，规定了 50% 的渔获量，因此扭转了过度开发的情况，但这仍是一个区域性挑战。

85. 制定重建和恢复战略。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制定重建和恢复战略，包括采用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几个代表团呼吁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针对遭到过度捕捞的种群采取此类战略，包括为此制定生态系统管理目标、达到并保持此类目标的可接受概率水平，以及减少过度捕捞和重建鱼类种群的时限。在这方面，还强调必须设定限制、目标参考点以及捕捞控制规则，包括预先商定的、当鱼类种群降到参考点以下时采用的决定规则。

86. 一个代表团指出，制定重建和恢复战略可归入《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设想的恢复概念。一个代表团报告了依托重建战略恢复种群的事例。

87. 兼捕渔获物管理和丢弃物。几个代表团呼吁，再次承诺尽可能减少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并且，强调需要开展更多研究，强化数据收集，加大使用选择性渔具和技术，还需要执行联合国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各项决议，从而减少和减轻误捕敏感鱼种的情况。

88. 一个代表团指出，自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以来，粮农组织通过了预防和减少捕捞渔业中兼捕海洋哺乳动物的技术准则。该代表团呼吁继续加以贯彻。一个观察员代表团指出，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确认深海渔业兼捕物种受到严重影响，突显出在这一问题上缺乏进展。

89.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渔业兼捕海鸟的特殊问题，指出特定物种面临灭绝风险。该代表团指出，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在兼捕海鸟方面不够充分，呼吁以更大力度执行《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90.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层面上开展了工作，以减少和减轻误捕受保护物种的现象，更加普遍地减少兼捕渔获物。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代表指出，自 2016 年以来，在更新兼捕渔获物要求方面取得了进展，近期已向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要求改进关于丢弃物和兼捕海鸟情况的信息。

91. 遵守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或合作非成员的义务。一个代表团呼吁，重申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包括关于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加强履约的建议。几个代表团强调，应当提倡船旗国责任原则，将之作为控制捕捞活动的基础。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讨论执法人员在确保履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或合作非成员所承担义务方面发挥的作用。

92. 关于加强履约，一个代表团指出，加强并改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尚有空间，其目的在于增进关于渔业生态系统的集体认知、确保规则得到遵守。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强调，使用履约工具包是强化问责和履约的一种

方式。粮农组织的代表指出，《港口国措施协定》是核查养护和管理措施遵守情况、确保此类措施不被削弱的有效文书。

93. 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几个代表团呼吁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填补虽有渔业活动但仍不受管制地区的空白。一些代表团还敦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扩大覆盖范围和措施，既要拓宽地理范围，又要囊括未受管理的渔业。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临时措施，保护跨界和高度洄游物种、相关和依附物种及其生境。

94. 在此情况下，一些代表团对《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缔结并生效表示赞赏。

## 2. 国际合作机制和非成员

95.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任务和措施。几个代表团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很重要。一些代表团提出，对存在空白的地方，要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一些代表团认识到，需要使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规则和程序现代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对话、采取有效的履约措施。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审查会议续会的建议需要回应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关切。

96. 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负责任地进行捕捞作业，包括需要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为“不合比例的重担”这一概念确定一些客观标准和定义。

97. 业绩审查和最佳做法准则。各代表团继续支持定期审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业绩，包括独立评价的要素。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建议，应当增加审查的频率，提高审查的质量。一个代表团提议，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独立审查，并且对其在鱼类种群可持续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的业绩记录实施独立审查。另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制定并散发关于开展业绩审查、有效落实审查结果的最佳做法准则。

98. 加强和增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各代表团着重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对加强可持续捕捞做法很重要。一些代表团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尤其是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类似渔业中，能促进国际协调与合作，使各项措施之间保持一致，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和信息，以加强执法行动。一个代表团特别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其他相关实体在物种迁徙地区开展合作，着重指出需要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尤其是海洋保护区和沿海国专属经济区的邻接区域从事捕捞活动的国家进行协作。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覆盖同一地理区域和针对同一鱼种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开展这种协作，包括实施联合研究方案，共享科学数据，协调监测、控制和监视活动。

99. 几个代表团欢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强调今后需要在这项协定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全球治理制度之间进行协调。

100. 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有代表团回顾说，需要加大努力，为成员确立参与权和分配标准，也有代表团鼓励在特定渔业有直接和实际利益的国家加入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加强合作。就此，一个代表团建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不一定要争取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而应当侧重于有直接利益的国家，比如沿海国和在邻接公海区域从事捕捞活动的国家。另一个代表团说，事实上一些非捕鱼国成员参加了区域渔业组织的渔获登记制度，这一点令人鼓舞，要使计划有成效、非法市场被关闭，就离不开这样的参与。

101. 关于分配制度，一个代表团解释说缺乏这样一个框架可能造成严重的意外后果，强调必须建立行之有效、各方同意的总可捕量和配额分配制度，确保渔业可以持续、海洋环境得到保护。

102. 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决策规则和程序。一个代表团指出，总的来说，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规则和程序是多年前通过的，需要使之现代化，确保这些组织获得长期成功。该代表团认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结束后，仍需要继续举行虚拟会议与混合会议。另一个代表团回顾说，自《协定》通过以来，几个历史悠久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修改了任务规定，以适应之前没有预见的问题。该代表团呼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确保自己的任务授权能响应新挑战和新发展的任务授权，例如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而且，有代表团建议，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决策规则和程序上，避免采用“一刀切”的解决方案；相反，应当找到能切合具体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情况、对其有效的办法。

103. 关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针对养护管理措施的异议程序，一个代表团解释说，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允许提出异议，但程序有失透明、问责不甚有力，因而削弱了为可持续管理鱼类种群所作的尝试。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呼吁缔约方审查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异议程序，为该等程序确立最佳做法，以确保透明和问责，要求提出明确的依据，而且限于具体情况。一些代表团支持确立就养护和管理措施提出异议的标准，从而确保全球的养护努力不会受损。就此，某些代表团强调，各国采取有同等效果、可临时执行的替代措施，这点很重要。

104. 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就需要落实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业已通过、但尚未生效的临时措施提出的建议。一些代表团着重谈到，需要为存在空白的地方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并通过临时措施，保护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种以及相关鱼种及其生境。

105. 船旗国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实施的有效管制。几个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船旗国责任原则，将之作为控制捕捞活动的基础，确保管理和养护措

施得到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措施受到尊重。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评估船旗国的履约情况。

106. 一些代表团就需要防止身份不明的渔船作业并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表示关切。它们强调船旗国有责任确保对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渔船遵守规定，同时与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合作。一个代表团特别强调说，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履约委员会在积极评估船旗国表现和处理持续违规方面发挥着作用。

107.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认为如船只不受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管辖的区域作业，则船旗国负有特别责任来有效控制船只、可持续地管理种群、保护更广泛的生态系统。

### 3. 监测、控制和监视及遵守和执行

108. 加强对船只的有效控制和对船旗国表现的评估。几个代表团欣见，根据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和《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在落实2016年审查会议续会关于监测、控制和监视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在落实关于加强船旗国对船只和国民行使有效控制的能力的建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109.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跟上新技术领域的发展。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加快利用技术进步，改善对渔船的监测、控制和监视。虽然许多代表团认可船舶监测系统的价值，但鼓励使用电子监测和电子报告等较新的技术。有代表团还强调了船旗国自我评估的重要性。

110. 管制国民的捕捞活动。一些代表团再三表示，必须颁布国内法律，以确保有效执行全球文书，并履行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框架内以成员或非合作成员身份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更好地进行协调。

111. 一个代表团分享了关于考察不同法域的立法、力求从既定框架中获得洞见的经验。该代表团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举出的例子表示赞赏，指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启发和完善了其在这一领域的观点和方针。

112. 另一个代表团简要介绍说，政府实施了战略，力求阻止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这些战略包括落实规章，积极起诉违法人员，以及施加惩罚。

113. 许多代表团强调，能力建设对加强执法工作、促使船旗国能有效监测和管制其渔船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14. 一个代表团强调，数据收集对处理有害的捕捞做法，包括渔业中的强迫劳动和不安全工作条件起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和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的订正职权范围。

115.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遵守、合作和执行计划。许多代表团强调，执法在支持开展监测、控制和监视工作、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必须执行公海登临检查计划，这是一个宝贵的手段，能使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更好的遵守。各代表团还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需要加大努力，根据《协定》的规定，采用公海登临检查计划。有代表团提到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近期根据《协定》通过了一个执行框架。一些代表团还着重谈到了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行动联盟。

116. 许多代表团指出 2016 年以来在数据共享方面取得了进步，而且特别关注两项举措，即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记录和全球信息交流系统。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合作是基础，这样才能充分优化这些平台的成效，其不仅强调要共享数据，而且强调需要定期更新此类数据，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相关性。一些代表团还强调需要提高数据共享的透明度。

117. 监管转运船、补给船和加油船。几个代表团强调粮农组织的《渔获物转载自愿准则》很重要，鼓励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予以充分执行。

118. 加强渔业准入协定。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准入协定的透明度，以便采取有效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以非歧视方式适用准入协定。鉴于这些关切，几个代表团讲述了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比如近期推出了一个专门网站，提供有关捕捞许可的相关数据。

119. 市场相关措施。一些代表团和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再三表示，必须采取市场相关措施，比如剥夺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捕捞活动参与者获得的经济收益，以有效打击此类活动。有代表团还强调，必须确保基于市场的措施是非歧视性的，而且需要增进整个海产食品供应链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着重谈到了粮农组织《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的重要性。

120. 参加《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无人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并通过港口国措施。一些代表团欢迎《港口国措施协定》生效，强调这份协定迅速获得通过，同时呼吁尚未加入《协定》的国家加入《协定》。

121. 一个观察员代表团着重指出，《港口国措施协定》以多种方式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执行提供了支持。该观察员代表团还概述了上次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会议期间确定的各项行动要点。

122. 许多代表团指出，需要努力提高《港口国措施协定》的效果。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促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以及全球信息交流系统之间的合作，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这些平台的效率。有代表团还强调了能力建设对全面、有效执行《协定》的重要性。

#### 4. 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

123. 几个代表团强调，2016 年的建议对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仍然有效。一些代表团指出，鱼类对食物安全很重要。

124. 促进更广泛地参与《协定》。一些代表团对新近加入《协定》的缔约方表示欢迎，强调了扩大参与范围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指出，自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以来，许多国家已成为《协定》缔约国。这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将来在举办审查会议续会之前，缔约方数目也有类似增加。在此方面，有代表团提请注意仍需要弄清阻挡《协定》得到进一步参与的障碍。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代表指出，其成员中只有大约一半是《协定》缔约方。

125. 关于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接触和参与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开展协作并付出集体努力，以实现可持续渔业管理。在此方面，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关于加大参与和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力度的援助项目”已经启动，旨在提高对《协定》的认识。

126. 增进发展中国家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参与、对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的参与。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包括决策在内的所有活动，以提高组织和安排自身的效力。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能力和其他制约因素使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法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会议，敦促这些组织和安排采取步骤，增进发展中国家对此类会议和公海渔业的参与和接触。

127. 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并承诺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广泛领域的的能力，包括收集数据和报告，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发展本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渔业。有代表团举例说明了能力发展举措，比如：签署可持续渔业伙伴关系协定，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科学水平、行政工作和能力；培训如何利用卫星数据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针对政府官员推出数据收集和分析培训方案。一个代表团提到与发展中国家结成了伙伴关系，重点关注海洋科学专门知识、政策制定和对于非法、无人管制和未报告捕捞的打击。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确保它们可以参加渔业组织并控制本国水域。

128. 加强能力建设机制、方案和基金，包括《协定》第七部分规定的援助基金。一些代表团鼓励现有基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捐助方之间开展合作、相互补充，以避免重复，确保有效分配资源。一个代表团强调，捐助方必须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从而更好地加以满足。有代表团指出，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下设立了一个新的基金。

129. 各代表团对《协定》第七部分下的援助基金用尽表示关切，强调需要向援助基金和其他类似的能力建设基金捐款。有代表团着重谈到一些举措，比如为增进对执行和参加《协定》的认识由特定方案提供的资金，以及与数据收集和分析有关的活动。

130. 避免对发展中国家自给、小规模 and 个体渔民、妇女渔工以及土著人民造成不利影响，并确保他们可从事渔业。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和介入小规模渔业管理很重要。而且，强调需要确保对小规模渔业管理采取注重参与的方针。几个代表团鼓励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粮农组织《在

食物安全和消除贫穷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同时确保尊重其他重要的管理原则，比如科学管理中的最高可持续产量。

131. 几个代表团敦促踊跃参与渔业委员会新设立的渔业管理小组委员会，鼓励小组委员会应对自给、小规模和个体渔业面临的挑战。而且，着重指出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在促进可持续贸易、保护以鱼为生社区的权利和福祉方面很重要。

132. 避免将养护行动的不合比例的重担转嫁给发展中国家。几个代表团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强调需要避免将不合比例的重担转嫁给这些国家。在此方面，再三提到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的一项建议，即更好地理解“不合比例的重担”这一概念。

## B. 必要时进一步加强《协定》各项规定执行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方法的拟议办法

133. 在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建议实质性讨论期间提出的措施外，几个代表团重点谈到了进一步加强《协定》实质内容和执行方法的拟议办法。几个代表团强调这些建议仍具现实意义，但也表示倾向予以加强和更新，而不是重头开始。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弄清哪些方面奏效，同时指出虽然《协定》奏效，不过始终都有改进的余地。

134. 几个代表团表示，认为可以更好地运用《协定》缔约国的非正式协商，包括在每年审查《协定》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作用。此举可确保每年都能审议审查会议的部分建议。一个代表团指出，这可以减轻在及时、完整提交调查表方面的困难，调查表被用作秘书长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报告的依据。此外，也有代表团建议延长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期限。

135. 有代表团强调，需要促使《协定》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得到更多参与，还需要加强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与协作，考虑到新文书就尤其如此。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许多领域相互关联，加强履约力度会对渔业数据产生积极影响，这将改善种群评估和生态系统方法，进而改善渔业的科学决策。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科学作为进步的基础所起的作用，而一些代表团则鼓励把重点放在数据收集和标准化上。

136. 各代表团进一步概述了加强执行工作所需关注的具体领域，包括：船旗国管制；港口国措施；兼捕渔获量；履约情况；预防性方法；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渔业决策中进一步强调生态系统方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渔业决策中考虑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制定适应计划；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中就深海渔业养护和管理提出异议的程序；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业绩审查；种群评估的优先次序；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就养护措施以及监测、控制和监视分享信息；在监测、控制和监视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解决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捕捞问题的方法；联合执法、检查和登临计划；公海登临检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解决强迫劳动问题所作的努力；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未覆盖地区的特殊考虑；必要时，扩大区域渔

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对物种和地区的覆盖范围。一些代表团提出了加强执行工作所需关注的新领域，包括海鸟误捕和环境影响评估。

137. 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协定》采取的区域方法很重要，强调应当予以加强和巩固。几个代表团强调，粮农组织在进一步加强《协定》执行工作上发挥了作用。

138. 有代表团就结合以下内容更新建议给出了具体的建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谈判完成，特别是此项协定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上发挥着作用；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生效；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和粮农组织《渔获物转载自愿准则》获得通过。

## 十二. 通过审查会议续会最后报告

139. 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里面载有起草委员会谈判并商定的审查会议续会成果文件草案。一个代表团针对建议 A.12(鲨鱼的养护和管理以及海鸟的养护)提出了提案修订稿，有关代表团自起草委员会开会以来一直在就此开展工作。有代表团商定了提案修订稿，并将其纳入成果文件的最后草案。

140. 许多代表团欢迎议定的审查会议续会成果案文中所反映的重要进展，但表示，有几点内容虽然获得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却因为未能就此产生共识，所以没有被列入成果，鉴于它们与《协定》的执行有关，这种情况令人遗憾。一些代表团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界定了其他的有效划区养护措施，它们也可以成为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的有用工具。有代表团回顾说，某代表团反对在案文中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草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原因是其认为，生物多样性与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不属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职权范围，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职权范围仅限于渔业管理。

141. 有代表团指出，气候恶化正在产生广泛的不利影响，并且造成对自然和人类的相关损失和损害，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一次报告对此已经予以确认，气候恶化还影响到海洋及其生物多样性，包括鱼类种群。有代表团表示，认为缔约国需要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开展更多工作以进一步了解鱼类种群和海洋环境受到的影响；特别是，有代表团指出，针对在科学研究和决策中考虑气候变化指出更加明确的方面，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有益。

142. 会议随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修正的审查会议续会成果(见附件)。

143. 会议商定，在最后报告中纳入审查会议续会成果，还纳入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的审议情况记录草稿。报告草稿要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网站上公布，

以便与会者提出建议和意见。然后，主席会与主席团合作，审阅所有建议和意见，以期将之纳入最后报告。

### 十三. 会议休会

144. 会议商定继续进行缔约国非正式协商，并不早于 2028 年举行审查会议续会，对《协定》进行审查，讨论日期和议题在将来举行的一轮非正式协商中确定。

### 十四. 其他事项

145.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配合与辛勤工作。他还对口译员、会务干事和技术人员以及秘书处的支持致以深切的谢意。

146. 主席宣布休会。

## 附件

###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成果

2023 年 5 月 26 日，纽约

#### 序言

1. 2023 年审查会议续会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提供了法律框架，同时适当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审查会议强调，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需要确保全面和有效落实《公约》和《协定》各项规定。
2. 审查会议续会回顾，应根据《公约》内容并以与《公约》相一致的方式解释和适用《协定》的所有条款。承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是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首要机制。
3. 审查会议续会重申并整合 2006 年、2010 和 2016 年通过的各项建议，并敦促全面和有效执行本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
4. 审查会议续会表示注意到 2016 年以来出现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各项重要发展，包括秘书长提交审查会议续会的报告(A/CONF.210/2023/1)、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通过的年度决议以及与会人员在审查会议续会期间着重提到的各项重要发展。在这方面，欣见在 2016 年审查会议若干建议的落实上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对其他领域缺乏进展感到关切。
5. 审查会议续会还对以下状况表示关切，即根据秘书长提交审查会议续会的报告，自 2016 年以来，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跨界鱼类种群总体状况没有改善，尽管某些种群和某些区域的状况有改善。
6. 审查会议续会重申实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所设定的、与可持续渔业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很重要。审查会议续会还重申按《2030 年议程》目标 14 的要求，致力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特别注意到实现其中的一些具体目标与有效落实《协定》和审查会议建议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方面，它指出全面和有效落实《协定》能大幅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中作出的承诺。

7. 审查会议续会重申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萨摩亚途径)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大会通过了与其工作相关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含关于解决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的定期审查;2015 年 6 月 19 日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第 69/292 号决议;2022 年 7 月 21 日大会认可 2022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的第 76/296 号决议。
8. 审查会议续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世界上某些捕捞渔业继续存在过度开发、船舶补贴、管理不力、兼捕渔获物和丢弃物、生境退化、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渔具,以及非法、无管制或未报告捕捞的问题。
9. 审查会议续会欢迎《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和《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生效,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通过《渔业补贴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渔获物转载自愿准则》、《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和《渔具标识自愿准则》,并认识到这些文书对落实《协定》的重要性。
10. 审查会议续会确认粮农组织对落实审查会议的一些建议作出了重大贡献。它还注意到,自 2016 年以来,《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对促进就《协定》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开展对话,以期增进了解、分享经验和确定最佳做法,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它表示注意到关于主题为“科学与政策的结合”的第十三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关于主题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业绩审查”的第十四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以及关于主题为“采取生态系统方法进行渔业管理”的第十五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11. 审查会议续会指出,就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作出的许多重要承诺至今都未能兑现,但依然有效,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下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所列的承诺,它们都涉及到实现可持续渔业,特别是紧急并尽可能至迟于 2015 年使枯竭的种群恢复到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12. 审查会议续会关切许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继续遭到过度开发,决心通过在 2016 年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建议,以及在某些情况下针对与加强执行《协定》各项规定执行工作的实质内容和方法有关的新问题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协定》的执行工作。
13. 因此,审查会议续会建议各国、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个体和集体方式,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 A. 种群的养护和管理

### 1. 通过和执行措施

(a) 承诺紧急改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当前状况，为此通过和实施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强调海洋的作用，海洋是安全和有营养食物的可持续来源，能促进食物安全，并提供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

(b) 有效管制捕捞鱼群和遏止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并执行科学的管理计划，从而在可行的最短时间内，使鱼类种群数量至少恢复到能产出其生物特性所决定的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 2. 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

(a) 对渔业管理采用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以期通过包括加强复原力在内的手段，实现关于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承诺，以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采取行动促进恢复，从而到 2020 年使海洋健康且多产；

(b) 确保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凭借包括交流信息和查明最佳做法在内的手段，一以贯之地适用预防性办法和生态系统方法，以期避免在执行上出现差距；

(c) 根据《协定》第 6 条第 6 款的规定，对新的或试捕性渔业采用符合预防性办法的适当养护和管理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以及渔获量和努力量限制依然有效，直至有足够的证据能用来对捕捞给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带来的影响作出评估为止，然后应当实施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d) 加强贯彻生态系统方法，为此促进和开展有利于渔业管理的科学研究，并运用风险评估工具和进行种群评估，以养护和管理相关和依附物种及其生境，并针对目前尚无管制的定向渔业或作为兼捕渔获物被捕捞然后用于商业交易的物种采取管理措施；

(e) 贯彻《协定》第 5(d)条，为此评估捕捞、其他人类活动和环境因素对目标种群和属于同一生态系统或与目标种群相关或依附于目标种群的物种的影响。

### 3. 确定具体种群的参考点或临时参考点

适用《协定》附件二的准则以及：

(一)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确定特定物种的预防性目标和限额参考点，以及在某种捕捞的信息不足和缺失的情况下，依照预防性办法确定临时参考点，以期在各种有关的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限制下，使捕捞物种的数量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生产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二) 决定在超过参考点时所应采取的行动；制定和落实在很大程度上能确保商定的具体种群参考点不被违反的渔业管理战略；

(三) 改善与鱼类种群恢复有关的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

#### 4. 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环境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

(a) 加强力度、机构能力和科研基础设施，以研究和应对影响海洋生态系统的环境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在针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相关或依附物种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时，考虑这种影响；

(b) 探讨如何按照预防性方法，在与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有关的决策过程中，考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此类影响对渔业造成的不确定性，包括对洄游模式和产量造成的不确定性，从而提高复原力；

(c) 与其他国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科学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密切协作开展研究，以了解气候变化对鱼类种群的影响和附带风险，包括个别种群对海洋生态系统改变的脆弱性，以期找出减少这种风险、增进海洋生态系统健康度和复原力、分享信息、识别并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备选方案；

(d) 鼓励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就气候变化对渔业的影响等议题举行的年度海洋与气候变化对话。

#### 5. 做到措施互不抵触

(a) 加强力度，改善有船只在公海捕鱼的船旗国与沿海国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的合作，以及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未覆盖地区的合作，以按照《协定》第7条和《公约》相关规定，确保为公海和国家管辖区就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采取的措施互不抵触；

(b) 寻找实用的办法，实现信息共享，方便开展监测、控制和监视及数据收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在需要时，改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决策进程，以期促使为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之间做到互不抵触；

(c) 改进数据和信息交流，以支持制定互不抵触的措施，包括为此建立和实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数据和信息交流机制。

#### 6. 开发划区管理工具

(a) 开发适当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禁渔区、海洋保护区和海洋保留区及其实施标准，以根据具体情况，并依照现有最佳科学资料、预防性和生态系统方法以及国际法，有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公海离散鱼类种群，并且保护生境、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同时回顾对此适用的一切现有相关承诺；

(b) 尽可能将制定和执行划区管理工具与其他各种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结合在一起，同时考虑到需要避免各种消极影响，比如由于采用此类工具，导致捕捞活动转移，进而可能在其他地区造成过度捕捞；

(c) 确保划区管理工具有动态性和灵活性，能顾及生态连通性，并定期接受审查，以评估其在实现目标方面的效果，同时考虑到相关准则，比如粮农组织制定的准则，以及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独有特性；

(d) 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用于监测、控制和监视划区管理工具的运用情况；

(e) 在利用划区管理工具进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加强跨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包括同其他条约机构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7. 将捕捞能力降低到与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

(a) 重申承诺通过建立目标水平和计划或其他持续实施能力评估的适当机制，紧急降低世界各地捕捞船队的产能，同时避免以有损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的方式，把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业或地区，除其他外包括鱼类种群业已遭到过度开发或处于枯竭状态的地区，在这方面承认按照《协定》第 25 条、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5 条以及粮农组织《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第 10 段，发展中国家拥有发展自身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正当权利；

(b) 制定和落实将捕捞能力降低到与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相称的水平所要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产能评估和产能管理计划，为自愿降低提供激励，其中要考虑到影响捕捞能力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功率、渔具技术、鱼类探测技术和储存空间；

(c) 提高有关捕捞能力的透明度，包括为此查明、共享和公布这方面的相关信息。

#### 8. 消除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过度捕捞和产能过剩的补贴

(a) 落实《2030 年议程》目标 14 具体目标 14.6 下的承诺，包括为此考虑接受世贸组织《渔业补贴协定》，并完成进一步谈判，以达成综合性渔业补贴协定，并根据世贸组织规则，提高渔业补贴的数据可用性和透明度。

#### 9. 丢失、遗弃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包括海洋废弃物

(a) 认识到丢失、遗弃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包括幽灵捕捞，与更广泛的海洋环境污染问题和包括塑料、微塑料在内海洋废弃物的挑战之间存在联系；

(b) 加大努力防止和减轻所有各种丢失、遗弃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包括幽灵捕捞以及塑料、微塑料等海洋废弃物)产生的影响，包括为此鼓励适用粮农组织《渔具标识自愿准则》，加大努力为定期回收遗弃渔具制定机制和激励措施，加大努力采用渔具丢弃现象监测和减少机制，以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下的承诺，到 2025 年防止和大幅减少所有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和营养盐污染；

(c) 加强合作并利用多种经济和创新办法来解决问题，包括制定回收丢失、遗弃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的机制，查明渔具拥有者和渔具登记情况，扩大观察范围并开展宣传运动；

(d) 鼓励参与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 GloLitter 伙伴关系项目,以及着眼于预防和减少海洋塑料垃圾,特别是海上海洋塑料垃圾的类似举措,以扭转海洋塑料废物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10. 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

(a) 依照《协定》附件一,改善渔获量数据的收集和共享,在其中纳入尚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地区,以及兼捕渔获物和丢弃渔获物,从而改进种群评估,还要改善相关经济社会信息的收集和共享,同时考虑到保密要求,并认识到及时收集、汇编和分析数据是有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基础;

(b) 更好地了解未能及时、完整、准确提交数据的潜在原因,酌情通过利用激励措施和抑制措施,包括处罚和其他履约措施(例如,“无数据,不捕捞”)来克服这些困难,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c) 改善合作,尽最大可能制定渔获量和渔获努力量数据收集和共享标准或标准化要求,考虑用新工具来收集独立于渔业的数据;

(d) 认识到《协定》第七部分规定的援助基金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供的财务和技术援助对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渔业活动、履行数据收集和信息共享义务的能力很重要;

(e) 增进了解新兴技术及其在改善渔业相关数据收集和共享方面起到的作用;

(f) 确定最低要求数据,以进一步增加经过全面评估的种群数量,特别是数据匮乏种群的数量,同时考虑到需要及时收集、提供种群评估所需的数据,注意到小规模 and 个体渔民等一些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遇到的挑战,在必要时加强科学能力和信息,以支持这些种群评估工作。

## 1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安排和全球渔业统计数据库

(a) 落实自身与收集并向粮农组织提交渔业数据和信息有关的义务;

(b) 考虑如何更好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的渔业数据和信息,并将之报送粮农组织,同时认识到国家法律中的保密要求。

## 12. 鲨鱼的养护和管理,以及海鸟的养护

(a) 考虑到粮农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包括预防性方法,鼓励通过加入适当的文书,在管理和养护鲨鱼种群方面进行合作,并凭借下列方法,加强对鲨鱼的养护和管理:

(一) 为定向鲨鱼捕捞活动中捕获或在其他捕捞活动中兼捕的鲨鱼物种,制定和落实与具体物种有关的数据收集要求;

(二) 对此类鲨鱼物种进行生物评估;

(三) 制定鲨鱼的科学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安全处理准则；

(四)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加强执行现有关于鲨鱼鳍的禁令，包括要求把鲨鱼打捞上岸时要保持鱼鳍自然附着的状态，或通过同样有效和可行的其他手段达到这一目的；

(b) 考虑《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和减少捕捞渔业误捕海鸟的最佳做法，并酌情考虑《养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下开展的工作，鼓励进行合作，加大力度保护海鸟不受捕捞的影响，为此尽可能采取国家和区域行动：

(一) 制定和执行对兼捕海鸟物种的监测、数据收集和报告要求；

(二) 制定、实行和监测以科学为基础的兼捕海鸟风险减缓措施；

(三) 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制定相互协调的措施，并与《养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配合。

### 13. 深海渔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a) 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和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酌情加快制定和加强执行对深海渔业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包括其相关和依附物种的长期养护和管理措施；

(b) 改善数据收集以及国家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在深海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的合作，包括采用预防性方法。

### 14. 加强科学与政策的衔接

加强渔业管理机构和科学家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通过定期审查进程，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现有最佳科学证据为基础，且符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规定的管理目标，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

### 15. 制定重建和恢复战略

当查明某一鱼类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时，以科学评估和定期实施的进度评价为指导，制定重建和恢复战略，战略包含时限与旨在使种群恢复到至少能够产生最高可持续渔获量的水平的概率。

### 16. 兼捕渔获物管理和废弃物

(a)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除其他外，通过改善渔具选择性、改善安全处理和释放准则、减少捕捞的幼鱼、采用无害环境的材料、改善数据收集及监测、控制和监视，尽量减少兼捕渔获量，降低或消除丢弃现象，降低释放后死亡率；

(b) 鼓励最广泛地应用粮农组织的《兼捕管理及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及关于预防和减少捕捞渔业中兼捕海洋哺乳动物的技术准则。

## 17. 遵守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或合作非成员的义务

(a) 全面遵守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或合作非成员承担的义务，为此全面落实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交渔业数据；制定激励措施来促进履行这些义务，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好的能力建设支助；采取步骤应对持续不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

(b)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促进履约的机制，包括为此制定和加强定期审查进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应当尽量开展合作，并设法协调各种措施，以促进履约。

## 18. 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

(a) 考虑尽快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避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出现任何地理或物种空白，包括为此将现有的区域渔业咨询机构改为此类组织和安排，在此类组织和安排设立以前，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和预防性方法商定临时措施。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经存在，则酌情鼓励扩大其地理和(或)物种覆盖范围，以填补这些空白；

(b) 与其他国家协作，在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海洋区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同时采取行动确保相关鱼类种群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

## B. 国际合作机制和非成员

### 1.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任务和措施

(a) 尚未对任务授权进行现代化处理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对任务授权做现代化处理，以确保里面涵盖关于使用《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现代渔业养护和管理方法以及负责任捕捞作业方法的规定，包括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愿望的明确规定；

(b) 推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订正协定以及近期为建立新的组织和安排缔结的条约早日生效。

### 2. 业绩审查和最佳做法准则

(a)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行定期绩效审查，其中要包含一些独立评价要素，同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寻求相关信息；

(b) 除其他外，酌情通过由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使用与“神户进程”类似的进程，制定开展绩效审查和落实其结果的最佳做法指南，同时尽可能确保一致性和协调性；

(c) 对应绩效审查制定后续行动机制，包括在必要时及时执行建议，包括在透明度、宣传和问责等各个方面的建议，并确保公开发布信息来说明为落实绩效审查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 3. 加强和增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a) 鼓励所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建立联合工作组或其他机制加强合作，以便制定贯穿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统一或一致措施，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措施：收集和共享数据、减少和管理兼捕非目标物种及相关和依附物种问题、实行生态系统方法，促进有效和一致地使用监测、控制和监视工具，分享船舶正面和负面清单，并且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制定与从事渔业工作的船员、检查员和观察员的工作条件有关的措施；

(b)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c)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其他主管相同种群或相关或依附物种的区域渔业机构之间的合作。

### 4. 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a) 制定机制，通过其邀请对相关渔业有真正兴趣并承诺视需提供激励的国家，以鼓励非成员加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包括共享技术和专门知识、协助制定适当框架、增进执法能力，同时回顾只有属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的国家，或同意适用其所订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国家，才可以捕捞适用这些措施的渔业资源；

(b) 酌情加大力度，商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新成员及合作非成员的参与权和分配标准，同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愿望以及种群状况；

(c) 确保表现出真正兴趣的所有国家都能成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成员，但条件是它们显示出有兴趣、有能力遵守相关组织和安排通过的措施，包括有意愿有效实行船旗国管制措施，同时认识到需要增进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 5. 改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决策规则和程序

(a) 除其他外通过制定透明的捕捞机会分配标准，解决参与权的问题，同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相关种群的状况和所有对捕捞有真正兴趣的各方的利益；

(b) 考察关于异议程序的最佳做法，确保退出后的行为受规则约束，防止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削弱养护工作，为此制定明确程序用来解决争端，以及用来通过临时实施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替代措施；

(c) 从两个方面入手提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透明度，一个是结合预防性方法与现有最佳科学资料进行决策，另一个是这些组织和安排的规则和程序让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理参与；

(d) 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审查自身的决策程序，同时指出程序需要有助于及时、有效地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特别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关于投票和异议程序的规定。

## 6. 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

确保由关于建立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谈判参与方通过的、尚未生效临时措施得到落实；向适当的临时机构提供完整、准确的渔业数据，以促进这些临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规定根据最新科学咨询意见，并结合相关资源状况，对这类措施进行定期审查。

## 7. 船旗国作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实施的有效管制

(a) 加强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的有效管制，确保这种船只遵守并且不去破坏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

(b) 发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能力；

(c) 确保船旗国在授予渔船悬挂其国旗的权利或向此类船只发放捕捞许可前，有能力履行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所负的责任；

(d) 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文书酌情通过标准，使各自管辖范围内从事渔业的船员、检查员和观察员有体面的工作条件；

(e) 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履约委员会积极评估船旗国的绩效、处理持续存在的违规情况。

## 8. 改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行政管理

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定期审查各自的行政规则和程序，酌情使之现代化，助力这些组织和安排取得长期成功。

## C. 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行

### 1. 加强船旗国的责任

(a) 开展合作，就船旗国有效控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这项责任进行研究并澄清“真正联系”；

(b) 进一步加大力度有效控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无论其在何处作业，并且履行应尽职责，包括在有必要时制定或修正国家规则和条例，以确保此类船只不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遵守且不去破坏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实施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同时重申根据国际法、包括《公约》和《协定》所反映的国际法，船旗国必须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包括对海上安全和渔船上的劳动条件承担责任；

(c) 通过现有国际机制，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酌情保存并公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作业的渔船的记录；

(d) 鼓励各国加强对悬挂其国旗并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采取行动的能力，包括为此施加适当处罚，以取代注销这种船只的登记、使其丧失国籍的做法；

(e) 有效落实船旗国根据《公约》在劳动条件方面承担的责任，同时要考虑适用的国际文书和国内法；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07年渔业工作公约》(第188号)的缔约国，执行《关于港口国管制官员根据〈2007年捕捞工作公约〉(第188号)实施检查的准则》；

(f)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制定措施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补给船、运输船和加油船参与已被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列为从事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的作业；

(g) 鼓励利用多种有成本效益的工具以及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包括闭路电视、船舶监测系统、船舶监测中心、电子报告系统、观察员覆盖面和船舶名单来加强对渔船的有效控制，并呼吁加强合作、协调、共享信息和制定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同时铭记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在可行的情况下，确保不同来源数据的保密性和互操作性，以能够在世界各地以更大力度开展国际协作和共享数据。

## 2. 评估船旗国的表现

(a) 提倡落实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将之作为加强船旗国责任和义务履行力度的宝贵工具，并敦促所有船旗国尽快落实《准则》，包括为此迈出第一步，开展自愿评估；

(b) 制定关于渔业处罚的区域或全球准则，供船旗国使用，以便这些国家评价自身的处罚制度，力求确保该等制度能有效确保履约并遏止违规。

## 3. 无国籍渔船

鼓励各国采取与国际法相符的必要措施，包括适时通过国内法律条文，防止无国籍渔船从事捕捞活动或捕捞相关活动，并采取有效执法行动，包括港口国措施，同时认识到无国籍船的作业不受管理和监督，会破坏《协定》设置的目标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措施，如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的区域进行捕捞，就是在从事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

## 4. 参加《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并通过港口国措施

(a) 鼓励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的缔约国全面执行《协议》，通过所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符合《协议》的港口国措施，同时注意到所述协定设有最低标准，但这并不排除依照国际法在适当情况下通过更加严格的措施；鼓励尚未成为《协定》缔约国的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在此之前采取符合《协定》的港口国措施；

(b) 鼓励尚无电子系统用来就港口检查和港口拒绝外国渔船入境情况交流信息的国家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考虑使用全球信息交流系统；如已有此类系统，吁请粮农组织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与各国一起开展工作，确保全球系统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c) 吁请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职权范围中提到的其他潜在捐助方为根据《港口国措施协定》第六部分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提供其他财务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包括经由粮农组织开展这项工作，协助发展中国家落实此项协定，同时根据该项协定第 21 条的规定，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落实港口国措施方面的特殊需要。

## 5. 管制国民的捕捞活动

(a) 加强用于查明和制止国民和实际所有人从事或支持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国内和其他机制，推动合作以确保这种行动受到调查，而且实施的处罚足够严厉、起到威慑作用、剥夺积累的收益，从而剥夺国民和实际所有人从事这种活动获得的收益；

(b) 尽量管制由国民实施的、会削弱根据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效果的捕捞活动和捕捞相关活动，采取措施并开展合作，以确保国民遵守规定，从而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

(c) 加强各国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信息和情报共享方面的合作和协调，以确保渔船得到有效控制，国民遵守规定，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得到预防、制止和消除，同时考虑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执法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

## 6. 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履约、合作和执法机制

(a) 通过、加强和执行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履约和执行计划；加强或制定各种机制，包括针对非成员国的机制，以便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并且与相关市场国协调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确保尽可能充分地交流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有关的监测、控制和监视信息；

(b) 确保渔船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就船舶监测系统通过的义务和规定，确保在公海从事捕捞活动的所有渔船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配备船舶监测系统；

(c) 每年一次评估成员遵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各项措施的情况，并酌情评估非成员配合落实这些措施的情况；提高透明度，包括为此建立遵守情况定期审查机制，制定激励措施来促进对这些措施的遵守与配合；采取步骤解决顽固的不遵守与不配合现象，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需要、对能力建设的需求；

(d) 鼓励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利用广泛门类的工具以及新的和新出现的技术，以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遵守、合作和执法机制，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制度、船舶监测系统、船舶监测中心、电子报告系统、观察员覆盖面、渔获量记录制度、船舶识别系统、船舶名单以及联合海上登临检查，同时注意到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

(e) 根据《协定》第 21 条和第 22 条，如目前尚无公海登临检查措施，则以制定；如已有此类措施，则予以有效执行，并审查执行情况；

(f) 呼吁增进合作和协调，以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遵守和执行机制，包括为此共享信息、船舶名单和最佳做法，同时铭记需要酌情保密；

(g) 注意到制定全球渔船记录和独有的船舶识别码对加强遵守力度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使用海事组织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第 A.1078(28)号决议所载的海事组织为总吨位在 100 吨或以上的渔船制定的船舶识别码制度，而且继续向《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记录》提供更多最新信息；

(h) 呼吁加强船旗国、港口国、沿海国和市场国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期改善遵守、合作和执法情况。

#### 7. 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制定遵守和执行的替代机制

认识到根据《协定》第 21 条第 15 款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制定遵守和执行的替代机制，包括综合监测、控制和监视机制的其他要素，以此有效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守，这可以促进一些国家加入《协定》。

#### 8. 监管转运船、补给船和加油船

(a) 鼓励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粮农组织《渔获物转载自愿准则》；

(b) 鼓励尽最大可能在港内转运。关于海上转运，促请尚未采取明确、严格措施来监测、监管转运活动的国家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该等措施，包括至少核实此类船舶的登记情况、对于这种活动的事先通知、船舶监测系统和观察员覆盖面，同时鼓励尽可能进行实时报告；

(c) 制定措施禁止悬挂本国国旗的补给船、运输船和加油船参与被列为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只的作业；

(d) 改善与海上转运有关的合作和协调，包括共享信息和船舶清单，并公开公布此类清单；在这方面，回顾粮农组织《渔获物转载自愿准则》建议，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管辖范围内转运活动的所有船舶均应当列入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所有船舶许可记录，在适用的情况下列入《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记录》。

#### 9. 加强渔业准入协定

(a) 考虑到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的规定，呼吁各国加强渔业准入协定，以促进船旗国和沿海国按照《公约》和《协定》，就未悬挂提供渔业准入的沿海国国旗，在该国管辖区域内根据准入协定作业的渔船所从事的捕捞活动进行良好的治理与合作，包括为此提供监测、控制和监视以及遵守和执法等方面的部门援助，包括在可行情况下使用船舶监测系统，并酌情配置船上观察员或采取其他监测措施；

(b) 鼓励加大渔业准入协定的透明度，包括在遵守保密要求的条件下，予以公布。

#### 10. 市场相关措施

(a) 实行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确保只有按照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的鱼才能进入市场，并采取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步骤，要求从事渔业贸易者为此充分合作；在此同时，认识到必须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11.2.4 至 11.2.6 条，为根据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捕捞的渔业产品和鱼提供市场准入，包括为此增进国家行动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行动的一致性，以保持市场准入，同时认识到应当特别注意在船旗国外港口上岸的鱼产品；

(b) 通过更多地使用和更好地协调渔获量记录制度和其他市场相关措施，防止非法捕捞的鱼或鱼产品进入商业市场，提高海产食品供应链的可追溯性，加强执法合作，促进以可持续方式捕捞的鱼和鱼产品贸易；

(c) 鼓励各国执行粮农组织《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 11. 参与和支持国际监督、管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

加入国际监督、管制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分享可加强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执行工作的信息和做法，协助改善这个网络，包括为此提供资金。

#### 12. 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和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

鼓励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酌情参加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和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

#### 13. 参与《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并推动相关信息交流工具的开发

(a) 加紧努力，促使各国普遍接受并有效执行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b) 鼓励各国使用并及时更新《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此份记录纳入了关于实际所有人的全部现有信息，但须遵守国内法律规定的保密要求；

(c) 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需要进一步开展合作，包括编制各种综合清单，例如经授权船舶综合清单和被认为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船舶清单，作为对全球层面工作的补充。

## D. 发展中国家

1. 按照《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24 条和第 25 条，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发展中国家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的能力，包括为此类渔业的准入提供便利。
2. 增进发展中国家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参与、对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的参与
  - (a) 增进发展中国家对全球和区域渔业问题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及其决策的参与，包括为此提高对其作用和相关性的认识；
  - (b) 增进发展中国家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参与，包括为此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b)项，协助其获得从事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生产的机会，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此类准入能让有关发展中国家及其国民受益；
  - (c) 在尚无发展中国家援助机制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建立这种机制，确保它们有助于执行整个《协定》。
3. 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 (a)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协助它们设计、加强和落实国内渔业监管政策，以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渔业监管政策；
  - (b) 查明挑战并协助建立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协定》的能力，尤其是在科学、数据收集、数据管理及报告、种群评估、监测、控制和监视、港口国和船旗国管制、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包括落实渔获战略和其他管理措施的能力，以便其进入并发展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渔业；
  - (c) 根据查明的需求和挑战，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以下领域：科学；数据收集和报告；监测、控制和监视；港口和船旗国管制；渔业养护和管理；
  - (d) 提倡由单个政府、经国际机制提供的此类援助和开展的此类合作要保持一致；
  - (e) 确保关于发展中国家可用资金来源的汇编即时可用、随时更新，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多地利用这种形式的协助；
  - (f) 促进建设发展中国家有效评估、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对渔业所产生影响的能力；
  - (g) 建设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敦促进进一步制定协助它们的战略并将此类战略主流化，使它们能够参与公海捕捞、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捕捞，从可持续地捕捞此类种群所得到的惠益中获得更大份额，根据养护和管理这种资源的责任，发展本国的渔业资源

开发能力，改善市场准入，同时在区域层面上以更大力度可持续地养护和管理此类种群，为《2030年议程》提供支持。

#### 4. 加强能力建设机制和方案，包括《协定》第七部分规定的援助基金

(a) 邀请粮农组织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一) 进一步宣传通过《协定》第七部分规定的援助基金提供的援助；(二) 征求发展中缔约国对援助基金申请程序和批准程序的意见，并考虑在必要时作出修改，以期改善这项进程，包括设定活动的优先次序；

(b)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集体在该等组织和安排的网站上建立并保留援助基金首页的链接([www.un.org/oceancapacity/UNFSAfund](http://www.un.org/oceancapacity/UNFSAfund))；

(c) 紧急向援助基金提供捐款，从而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以更加多元的方式利用基金。应当对准以下领域提供援助：(一) 种群评估和科学研究；(二) 数据收集和报告；(三) 监测、控制和监视；(四) 港口国管制；(五) 遵守与市场 and 贸易有关的措施，并满足市场准入规定，包括对健康和质量标准的规定；(六) 发展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渔业；(七) 人力资源发展；(八) 分享信息，包括船舶信息；(九) 船旗国责任；(十) 争端解决。

#### 5. 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的自给、小规模 and 个体渔民、女性渔工以及土著人民产生不利影响，并确保其有从事渔业活动的机会

(a) 在制定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避免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自给、小规模 and 个体渔民、妇女渔工以及土著人民产生不利影响，确保其有从事渔业活动机会；

(b) 协助发展中国家的自给、小规模 and 个体渔民、女性渔工以及土著人民建设行政管理能力并参加国际会议；

(c) 鼓励各国酌情落实《食物安全和扶贫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同时确保最高可持续渔获量管理、生态系统和预防性方法、科学管理等重要的管理原则受到尊重；

(d) 如《2022年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全球行动计划》所述，在2022年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的基础上，继续与小规模渔民对话，促进对《协定》执行问题的理解，激发更多的行动和协作。

#### 6. 避免将养护行动的不合比例的重担转嫁给发展中国家

作为紧急事项，进一步形成并贯彻对“不合比例的重担”的共同理解，包括按照《协定》第24条第2款(c)项的设想，更好地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对这个概念作出界定。

## E. 非缔约方

### 1. 促进更广泛地参与《协定》

(a) 促请所有参与或可能参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渔业、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尤其是其中已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成员的国家，成为《协定》缔约国；

(b) 除其他外，通过非缔约国所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向非缔约国传播有关《协定》的信息，包括《协定》的目标、赋予的权利和施加的义务，成为《协定》缔约方可能产生的好处，以及关于援助基金的信息；

(c) 查明有碍进一步批准或加入《协定》的问题，加强与非缔约方的对话，以期根据《协定》采取行动来扩大参与。

### 分发最后报告和进一步实施审查

14. 审查会议续会同意请会议主席向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秘书处，如有可能，也向正在谈判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秘书处，并且向大会、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转递会议最后报告，并突出显示报告所载供采取行动的相关建议和要求。

15. 审查会议续会还同意：

(a) 审查会议为评估《协定》及其执行的效力提供了一个良机，同时指出还需要进一步实施审查；

(b) 继续开展缔约国非正式协商，并不早于 2028 年举行审查会议续会，对《协定》进行审查，讨论日期和议题在将来举行的一轮非正式协商中商定，并请秘书长召集此类会议；

(c) 审查会议续会负责按照《协定》第 36 条的规定，评价《协定》在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效力，为此审查和评价《协定》各项规定的适当性，必要时建议办法加强各项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执行方法，以期更妥善地处理在养护和管理该等鱼类种群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

16. 审查会议续会建议，缔约国每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继续专门审议《协定》执行中产生的具体问题，以期增进了解、分享经验、查明供缔约国以及大会和审查会议审议的最佳做法。